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表

號 別	第 6 號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蔣煙燈	連署人	
案 由	為決定本鄉公庫代理銀行，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所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彰化縣福興鄉農會)訂立之代理公庫契約將於本(112)年7月31日屆期。</p> <p>三、為辦理本鄉公庫代理銀行遴選案，經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獲選銀行為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彰化縣福興鄉農會)。</p> <p>四、代理期間自訂約日起四年止。</p>		
辦 法	<p>一、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議決書函送縣府備查。</p> <p>二、與審議通過之銀行辦理簽約事宜。</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代理期間自訂約日起二年為宜		